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8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
2. 地點：10樓1001會議室
3. 主席：巫區長宗仁　　　　　　　　　　　　　 紀錄：陳冠勳
4.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5. 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政風室安排本次會議，廉能一直以來都是政府施政的基本要求，政風室在機關內部的功能即是協助業務單位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如果相關法令有未允許的地方，也要適時提醒同仁，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未來仍請政風室以預防的角度積極於所內推動各項除弊興利業務，以下進行今日的會議議程。

1.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政風室報告)
2. 上次會議（107年度）決議事項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案由一：請秘書室尋找適當時機，自行或委由專業廠商實施資訊設備有無具備記憶或儲存檔案等功能之抽檢。
2. 案由二：如主秘所提，請民政課確實落實納骨塔須至少維持2名人力以服務民眾、塔位及空櫃位盤點等工作，並由納骨塔管理員以外之人員實施盤點。
3. 案由三：請民政課依所提報內容加強巡查，並將公墓巡查機制逐步制度化，以避免爾後再發生查無書面申請資料之情形。
4. 案由四：請民政課依所提報內容落實辦理，並請公墓會勘人員對於申請地點位於公私有土地邊界之申請案件提高敏感度妥慎處理。
5. 本所107年10月至108年9月廉政業務報告(略)
6. 專題報告－108年守望相助隊勤務及夜點費核銷作業稽核策進作為及改善情形報告(民政課報告，略）
* 政風室許主任媛媛補充：本次專案稽核之目的即是希望以預防為主，將書面及實地稽核所見結果及優缺點提出，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移請民政課參採，冀藉由採行機先預防措施，避免將來可能衍生檢舉案件，進而影響本所為民服務形象。
* 主席裁示：感謝民政課同仁的努力，爾後之工作重點在於強化守望相助隊隊長及各隊員之各項知能，避免因不諳法規或便宜行事而有誤觸法網之虞。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開口合約工程案件於工程契約書中明文規範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一案，提請審議。（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秘書室協助於明（109）年度各課室開口合約工程案件契約書中增列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相關內容。並請各課室主管掌握採購時效，明年度之開口合約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外，儘量督導同仁於年底前發包完成，以利年度銜接。

提案二：宣導本所出差旅費及加班費申請作業流程，提請審議。(會計室提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會計室依所提內容會後轉請各課室參閱。

提案三：為訂定本所所轄各市民活動中心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民政課提案)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將本提案附件以另簽方式簽會各課室表示意見後，再送所本部一層陳核，以期周延。

提案四：為建立本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行政大樓火警偵煙器發出警報後處置作為標準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將附件內容修正後轉請秘書室提報本行政大樓物業管理會議中討論。

提案五：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擬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放置於8樓開標室供參與投標之廠商使用，提請審議。(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秘書室依政風室所提內容落實辦理。

1. 臨時動議與諮詢意見交流：無。
2. 主席結論暨裁（指）示事項

 感謝政風室這次的會議安排，本人一再重申各課室都有自己的業務職掌，期許各課室都能在自己業務職掌範圍內做好自己的本分，增進本所為民服務品質。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1. 散會（上午10時20分）